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雷州市古驿道和陆公泉历史文化遗址保护项目)》 成果公告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雷州市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雷州市古驿道和陆公泉历史文化遗址保护项目)的批复》(湛自然资(规划)(2020)223号)。我局组织编制的《雷州市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雷州市古驿道和陆公泉历史文化遗址保护项目)》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 二、批准时间:2020年9月21日
- 三、公告内容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原因

因雷州市古驿道和陆公泉历史文化遗址保护项目涉及附城镇部分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

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4〕337号）的文件精神，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和两规一致性处理，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对附城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进行调整。

（二）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方案调入地块位于附城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0.3115公顷，农用地15.4991公顷（其中耕地1.0626公顷），未利用地0.8864公顷；调出地块位于附城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6.4180公顷（其中耕地3.4931公顷），未利用地0.2790公顷。

（三）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方案批准后，附城镇耕地保有量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

附件：

- 1、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 2、附城镇调整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